

2024年性別人權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活動簡章

一、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二、協辦單位：辯論與性別

三、計畫緣起：

自2017年司法院做出釋字第748號解釋，宣告台灣不允許同性別二人結婚屬違憲，並諭令相關單位應在「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原則下、於兩年內完成法律修正或制定；大法官解釋為台灣婚姻平權定了錨，但台灣社會意見仍分歧，反同組織隨即透過全國性的公投，將對同性戀的恐懼、偏見與歧視散播到全國，雖然最終執政者與立法院堅持守住婚姻平權的基本價值，於2019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然而該法仍舊東缺西漏，距離大法官諭示的自由與平等仍有一段距離。

台灣在性別平等與LGBTI人權的表現上已經受到國際注目與肯定，然而身處在台灣的我們卻清楚台灣距離性/別平等仍有相當距離，直到同婚五週年的現在，我們仍不承認台灣與中國籍同性伴侶的婚姻關係，在兩個外國人的婚姻承認上，同性和異性之間也仍有相當差距，更不用說近年來開始進入公共視野的跨性別權利，更是經常出現荒謬乖張的歧視言論，各種錯誤與偏頗的資訊充斥在網路平台，能區辨並提供正確訊息的時刻卻鮮少發生。

隨著性別研究與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各種日新月異的性別人權議題浮現並與社會現實高度交織、角力，要邁向一個更成熟文明的社會，這些議題需要被認真對待與好好論辯，為能讓台灣的青年社群對新興的性別人權趨勢和議題產生興趣並加入對話，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東吳人權學程以及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決定透過辯論賽形式，培養青年人對性別人權領域的興趣和關注，參賽選手於準備及參與比賽之過程中，得藉由與其他隊伍討論辯題正反面之切磋，鍛鍊思辯及口語表達溝通能力，並深化自身對於當前性別人權政策之掌握，累積相關知能與議題論述能力，我們期盼藉此培育更多具備性別人權知能的公共參與人才。

最後，為了貼合「性別人權盃」的宗旨與目標，主辦單位也會秉持性別平權精神打造本辯論賽，從辯題、性別比例、硬體、程序規劃等面向著手，展現多元共榮與平等精神。

四、活動日期：

(1) 比賽時間：民國113年10月05日(六)至民國113年10月06日(日)。

(2) 賽後茶敘時間：民國113年10月05日(六)晚上6:00至8:00。

五、比賽及茶敘地點：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教室（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六、參加對象、報名隊數及錄取方式：

全國高中職暨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預計招收共24隊，每隊選手人數最多可填6人，可跨校組隊，依報名表單填寫之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錄取隊伍需於收到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匯款保證金，否則將喪失正取資格。

七、比賽制度：

新式奧瑞岡四四四制。

八、比賽辯題：

辯題：我國成年人性別變更登記應採自我決定模式（self-determination model）。

附加定義：自我決定模式係指不需針對性別認同提供醫療或其他非醫療的證明，亦毋庸透過法院裁決，僅須於行政程序經自我宣稱（self-declaration）變更性別登記。

九、裁判邀請原則

1. 初賽、八強賽每場比賽2名辯論裁判、1名公民裁判*；準決賽、決賽每場比賽1名辯論裁判，其他裁判由性別領域專家學者、社會賢達擔任。

*註：公民裁判：性別人權領域參與者。

2. 本次盃賽邀裁規則將於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事項，謹守性別友善原則：

(1) 初賽、複賽、準決賽，每場比賽3席裁判席中，同一性別之裁判人員不超過2席；決賽5席裁判中，同一性別之裁判人員不超過3席。

(2) 裁判若有以下情事者，不得擔任裁判：

- A. 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各校園、職場之性平辦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正在立案調查中，或調查結果成立者。
- B. 涉性與性別相關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 C. 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認有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者。

(3) 裁判名單公布後、賽事進行前，如有前項情形發生，或經調查有疑似情形發生時，主辦單位有權更換裁判。

十、報名方式：

1. 無報名費，保證金每隊新臺幣1,000元，將於參賽隊伍完整參與活動（包括領隊會議、賽事與茶敘）後歸還。
2. 報名日期：民國113年5月29日（三）19:00開始報名，至6月12日（三）19:00止。

3. 請欲報名之學校填妥線上表單，並確實依表單項目逐項填答，表單連結為：
<https://forms.gle/xWJvaqnhfzHD2VT97>
4. 大會將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四)22:00前，公布正取及備取隊伍名單，請正取隊伍於民國113年6月19日(三)22:00前完成匯款並將匯款資訊(帳戶後五碼、戶名)寄發EMAIL至大會信箱contact@tapcpr.org，信件標題：「性別人權盃OO隊伍匯款後五碼」，經大會確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
 - (1) 金額：新臺幣1,000元整
 - (2)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 復興分行(008)
 - (3)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4) 帳號：127-20-050378-6

十一、保證金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隊伍須指派一名以上選手全程參與領隊會議與示範賽，三名以上選手完整參與賽程及茶敘，未出席者大會將扣除全額之保證金。
2. 所有參賽隊伍應於活動結束當日向大會領取保證金，活動結束後超過5日未向大會領取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3. 於比賽中使用變造、偽造資料經大會確定者，將扣除全額保證金。
4. 其他違反比賽規則中須扣除保證金事項者，其數額由大會視情節輕重裁定之。
5. 其他妨害比賽或大會作業進行之重大事項，其數額由大會視情節輕重裁定之。

十二、獎勵方式：

1. 團體獎：
 - (1) 冠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獎盃一座與個人獎狀。
 - (2) 亞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獎盃一座與個人獎狀。
 - (3) 季軍：取兩名，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整、獎盃一座與個人獎狀。
 - (4) 除前述獎金，所有隊伍初賽循環賽獲勝一場，每隊皆可另獲新臺幣三百元整勝場獎金。
2. 個人獎：

最佳辯士：取一名，獎金新台幣兩千元整、獎狀一紙。

十三、領隊會議、示範賽及茶敘時間

1. 領隊會議時間

(1)第一次：民國113年08月17日(六)14點至16點，線上參與。

(2)第二次：民國113年10月04日(五)19點至20點，線上參與。

2. 示範賽時間：民國113年09月14日(六)14點至16點，可線上參與。

3. 茶敘時間：民國113年10月05日(六)18點至20點。

十四、賽事性別友善措施及聲明

1. 為建立利於多元特質選手生存的辯論環境，本次賽事選手不以制服為要，服裝整潔即可。呼籲各校領隊、指導人員及所有與會人員，對選手褲裝、裙裝、鞋子及其他服儀配件之規範應謹守性別友善、禁止歧視之原則。
2. 為建立性別友善的辯論賽事環境，本次賽事大會將要求初賽與複賽裁判與現場志工均接受大會安排之性別意識培力與無偏見訓練90分鐘。
3. 為提供多元性別群體安心如廁的環境，本次賽事將與比賽場地方協調廁所配置，於賽期間將原先的女廁、男廁適當調整作為性別友善廁所之用。
4. 響應月經平權之運動，本次賽事大會將設置生理用品提供箱，歡迎有需求之選手自行取用。提供之地點請參考秩序冊。
5. 鑑於當前台灣社會仍未普遍理解跨性別群體，例如跨性別群體經常因誤解及偏見，無法依照其認同之性別入住，僅能付出更高額的費用入住單人獨立房型，為減輕其負擔，大會將提供跨性別參賽選手及領隊住宿補貼，若有需求可於報名時向大會提出申請，申請辦法將於5/22(三)公布。
6. 同時呼籲各校領隊、指導人員於安排住宿環境時，在空間上充分溝通、尊重選手意願、考量不同性別者之住宿需求，並尋求提供維護選手隱私與安全的住宿空間選擇，盡可能減緩人身安全的顧慮。各選手並應於住宿期間尊重彼此身體、言語界線，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7. 本次賽事性別友善措施與聲明，希望能夠為友善性別的辯論賽事提供一套可行且具體的作法，大會鼓勵所有參與賽事的隊伍與選手，持續分享不同性別的參賽經驗，並將友善措施帶回各校接續討論，成為建構性別友善辯論圈的行動者。
8. 關於本賽事性騷擾防治辦法及救濟程序將擇日公告。

十五、影像授權

報名參賽之選手、領隊，視同授權同意於參加領隊會議、示範賽、茶敘及正式比賽期間，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得對比賽活動進行拍照及攝影。相關影音及圖像資料將運用於資料保存、成果展現與活動推廣使用。

十六、活動負責人與聯絡方式

執行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副主委王仲軒

賽務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組織主任沈雅蕙(02-2932-1292)

賽務助理：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實習生卓智揚(02-2932-1292)

裁判長：辯論與性別林嘉恩(0933-888236)、辯論與性別吳佳蓉(0921-238140)

副裁判長：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組織主任沈雅蕙

若有賽事相關疑問請電洽賽務長，非上班時間可來信contact@tapcpr.org。